穀得獎標章授權使用辦法

社團法人臺灣穀物產業發展協會(以下簡稱本協會)為提升穀物雜糧科技與產業能力及相關規範,並促進穀物雜糧產品認知與應用推廣，特別舉辦「十大嚴選穀得 (GOOD) 產品」競賽，期許透過組織力量促進國內穀物雜糧產業發展，同時進一步提升消費者對穀物雜糧產品之認知。為推廣穀得獎並協助消費者了解，相關獲獎產品之原料來源與其製程品質，特推行穀得獎標章授權使用辦法，其標章範本如下圖。

十大嚴選穀得獎	嚴選穀得佳作獎

「**穀得獎標章授權使用辦法**」之要點說明：

一、本標章格式說明

依參選者提出之產品，經本協會所遴聘組成之評審委員會評選後，依獲獎獎項將標章分為兩類：**十大嚴選穀得獎**與**嚴選穀得佳作獎**，其標章格式、代號及說明如下表。

標章格式	代號	說明
	YYYY	依獲獎當年度之西元年份。 ➢ 例如：2021、2022。 ➢ 字型：Helvetica，大小：48。
	獎項名稱	依獲獎當年度之獎項名稱。 ➢ 例如：十大嚴選穀得獎、嚴選穀得佳作獎。 ➢ 字型：源泉圓體，大小：22。
	TGiA XXYYAZZ	依本協會提供之編號。 ➢ TGiA：固定開頭。 ➢ XX：屆數(例如：第七屆為 07、第八屆為 08)。 ➢ YY：參賽組別(例如：消費產品為 01、全穀產品為 02、年度主題為 03)。 ➢ A/B：獎項名稱(例如：十大嚴選穀得獎為 A、嚴選穀得佳作獎為 B) 。 ➢ ZZ：產品編號(例如：01、02) 。 ➢ 字型：源泉圓體，大小：18。
	TGiA XXYYBZZ	
	產品名稱	依獲獎當年度之產品名稱。 ➢ 例如：臺灣雜糧餅乾。 ➢ 字型：源泉圓體，大小：18。

二、本標章適用對象

參加穀得獎競賽且獲獎者，均可使用此標章。

三、本標章之授權使用方式

申請業者應填具「**穀得獎標章使用申請表**」**(附件一)**，並檢附相關資料，向本協會提出申請，並審核「**穀得獎標章使用審查表**」**(附件二)**，結果經本協會確認後，與申請業者簽訂「**穀得獎標章使用合約書**」**(附件三)**，授權使用本標章。

四、本標章之授權使用期間與期滿重新續約之方式

本標章之授權使用期間**自產品獲獎後之簽約日次日起以 2 年為限，期滿前 2 個月內得提出續約**，申請續約者應填具「**穀得獎標章續約申請表**」**(附件四)**，未於期限內提出者，視為放棄。

提出續約申請時，需由本協會進行申請資料覆核並通過，審核內容包括：食品業者登錄是否有進行年度更新、生產場域是否有符合食品業者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等基本要項，並應提出相關佐證資料以供審查。

五、本標章使用者應遵守事項

(一)本標章只限用於業者的獲獎產品，且標章使用期間之原料品質、配方製程等，不得肆意改變，應全數符合比賽申請時提出之原料來源、製程之規定。若有更動修改，應知會本協會。以維持本標章獲獎之精神原意，並對消費者負責。

(二)業者應配合本協會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查核生產場域衛生或追溯原料來源，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若有需要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查核生產場域衛生或追溯原料來源，其所衍生費用，須由廠商支付。**

六、本標章使用者之基本資料如有異動，應於事實發生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填寫「**穀得獎標章異動申請表**」**(附件五)**，知會本協會進行審核，審核結果將由本協會以書面函復業者並副知農糧署。

七、本標章使用方式

(一)業者可以懸掛方式或張貼本標章於申請書填列之營業場所明顯處。

(二)業者得於獲獎產品之包裝或產品相關文宣,套印本協會授權之標章圖示。

八、本標章終止使用之情形與查核程序

(一)自行使用於未獲獎之產品或原料品質、配方製程不符，拒絕、規避及妨礙現場查核，或擅自轉讓本標章供其他業者使用等，將立即以書面通知，終止標章使用權利。

(二)業者得於 7 天內申覆，未申覆或經申覆後，本協會仍維持終止使用本標章之決定者,將由本協會書面通知業者，業者應立即撤除懸掛或張貼之標章圖示、或塗銷產品包裝上已印製之標章圖示，並於 1 個月內完成。

九、當業者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續約或授權期滿未再重新申請者，標章使用權利即自動失效。

十、當諭知終止使用本標章之業者，未依規定撤除、塗銷本標章，本協會將依商標法規定追究相關責任。

十一、本辦法經本協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穀得獎標章使用申請表

<table>
<tr><td rowspan="8">業
者
基
本
資
料</td><td>公司(或工廠)名稱</td><td colspan="3"></td></tr>
<tr><td>負責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統一編號</td><td colspan="3"></td></tr>
<tr><td>聯絡地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聯絡人姓名</td><td></td><td>職稱</td><td></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td><td rowspan="2">電子郵件</td><td rowspan="2"></td></tr>
<tr><td>傳真號碼</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獲獎產品資料(請勾選)

☐十大嚴選穀得獎

☐嚴選穀得佳作獎</td><td>產品名稱</td><td colspan="2"></td></tr>
<tr><td>產品成分</td><td colspan="2"></td></tr>
<tr><td>產品照片</td><td>正面包裝照
照片須清晰且清楚呈現</td><td>正面實物照
照片須清晰且清楚呈現</td></tr>
</table>

※以上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業者章用印

負責人用印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人：_____

附件二穀得獎標章使用審查表

<table>
<tr><td>公司(或工廠)
名稱</td><td colspan="2"></td><td>審核日期</td><td>年　月　日</td></tr>
<tr><td>聯絡人姓名</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2">審核流程</td><td>初審 □符合□不符合</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2"></td><td>複審 □符合□不符合</td></tr>
<tr><td colspan="2">審核項目</td><td>業者自我檢核</td><td>本協會審核</td><td>備註</td></tr>
<tr><td colspan="2">1.申請業者名稱及負責人</td><td>□有□無</td><td>□有□無□不全</td><td></td></tr>
<tr><td colspan="2">2.申請業者統一編號</td><td>□有□無</td><td>□有□無□不全</td><td></td></tr>
<tr><td colspan="2">3.申請業者聯絡人資訊</td><td>□有□無</td><td>□有□無□不全</td><td></td></tr>
<tr><td colspan="2">4.申請獲獎產品名稱</td><td>□有□無</td><td>□有□無□不全</td><td></td></tr>
<tr><td colspan="2">5.申請獲獎產品成分</td><td>□有□無</td><td>□有□無□不全</td><td></td></tr>
<tr><td colspan="2">6.申請獲獎產品照片</td><td>□有□無</td><td>□有□無□不全</td><td>請提供原始檔。</td></tr>
<tr><td colspan="2">7.其它相關佐證文件</td><td>□有□無</td><td>□有□無□不全</td><td>由業者自行評估是否提供。</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審核結果</td><td colspan="3">初審結果：
□經審核結果符合規定。
□經審核共有以下項目不符 ：</td></tr>
<tr><td colspan="3">複審結果：
□同意申請使用，並核予穀得獎標章。
□不同意申請使用原因：</td></tr>
<tr><td colspan="2">其他審核備註事項：</td><td colspan="3"></td></tr>
</table>

附件三穀得獎標章使用合約書

社團法人臺灣穀物產業發展協會(標章所有權人)(以下簡稱甲方)與穀得獎標章使用單位_____(業者單位名稱)(以下簡稱乙方)，_____ (產品名稱)合意約定下列事項，俾雙方同遵守：

一、甲方同意授予乙方使用穀得獎標章之有效期間：

自甲方通過審核日次日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乙方期滿且有意願續約者；最遲應於期滿前二個月提出續約，未於期限內提出者，視為新申請者；本標章未依期限提出續約或有效期限屆滿未再重新申請者，本標章使用權利即自動失效。)

二、乙方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乙方報名「十大嚴選穀得 (GOOD) 產品」競賽獲獎，確實符合參賽年度填報報名表之產品說明表、產品配方表。

(二)為確保「穀得獎標章」之使用情形，甲方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前往乙方申請使用「穀得獎標章」之場所，及乙方生產、調理、分裝、貯存及營業等場所，執行查核或抽查檢驗作業，上開檢查或抽查檢驗，甲方得要求乙方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紀錄，乙方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三)為使「穀得獎標章」在任何狀況下都能呈現一致性，不得更動字樣與圖形位置；不得更動標準字體與外型；不得更動顏色及漸層；不得任意伸縮導致變形(可等比例縮放；不得小於 12mm)；不得在周圍加有色框線；不得放於顏色相近位置。

(四)倘經查核結果發現乙方有「穀得獎標章授權使用辦法」第八條第一項或利用模仿、隱晦、語意曖昧之文字描述造成消費者混淆之情事，甲方得依「穀得獎標章授權使用辦法」第十條規範處置。

(五)**其餘有關「穀得獎標章」之使用方式及遵守事項，應依「穀得獎標章授權使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穀得獎標章」之終止使用：

(一)乙方如有「穀得獎標章授權使用辦法」第八條之情形，甲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標章之使用權利，乙方得於 7 天內以書面提出申覆，未申覆或經申覆後，甲方仍維持中止使用標章之決定，甲方得將乙方違規情形公告消費者周知，並通知乙方依「穀得獎標章授權使用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立即撤除懸掛或張貼之標章圖示、或塗銷產品包裝上已印製之標章圖示，並於 1 個月內完成。

(二)本標章授權期滿前，乙方未依「穀得獎標章授權使用辦法」第四條規定

期限再提出續約者，本標章之使用權利即自動失效，乙方應立即停止使用，並由甲方自授權期滿次日起一個月內派員查核標章回收情形。

(三)乙方如經他人檢舉或本協會查證，有任何違反食品相關規範之情事，而引發糾紛、訴訟、或影響競賽活動聲譽，乙方須自行負相關法律之責任，並放棄獲獎產品之標章使用權益及未來參賽資格等。

(四)乙方主動提出不再使用「穀得獎標章」，或經甲方通知終止授權乙方使用標章時，乙方應立即撤除或塗銷標章，乙方如未確實撤除或塗銷且續用本標章者，甲方將依法追究。

(五)其餘有關「穀得獎標章」終止使用、標章撤除之事項，應依「穀得獎標章授權使用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乙方使用本標章之產品應維持獲獎之精神原意，並對消費者負責。

五、本合約之約定事項雙方應確實遵守，不得任意變更或異議，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習慣及誠實信用原則公平解決之。

六、本合約乙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標章授權人(甲方)：社團法人臺灣穀物產業發展協會

負責人：

統一編號：41234707

地　址：新北市八里區中山路三段 223 號

標章被授權人(乙方)：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穀得獎標章續約申請表

受理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單位填寫)			
業者基本資料			
公司(或工廠)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人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電子郵件			
續約說明	□本次續約同前齊資料無異動。 □本次續約資料有異動。(勾選此項者續填**附件五**，並檢附相關佐證文件)		

※以上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業者章用印

負責人用印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人：_____

附件五 穀得獎標章異動申請表

受理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審核單位填寫)			
業者基本資料			
公司(或工廠)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人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電子郵件			
異動說明(請務必填寫)			
業者基本資料	負 責 人：□無異動 □異動為_____ 統一編號：□無異動 □異動為_____ 住 址：□無異動 □異動為_____ 聯絡人資訊：□無異動 □異動為_____		

※以上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業者章用印

負責人用印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人：_____